

會上提交

# 荃灣區議會陳恒鏞議員辦事處

致：荃灣區議會主席 周厚澄 太平紳士

由：荃灣區議會議員 陳恒鏞

## 懇請協助跟進救災安排

周主席：

本月二十二日在荃灣沙咀道發生一宗火災，造成兩名居民死亡，十多人痛失家園。在救災過程中，居民獲民政署安排臨時入住梨木樹社區會堂及社署的緊急膳食安排，本人對民政署及社署的工作表示欣賞。

但有居民擔心居住問題，希望臨時可以入住房屋署的收容中心，卻遭房屋署人員拒絕，有關職員提出如有安排，也只能到屯門寶田中轉屋，不能入住荃葵青的中轉屋，又稱荃葵青的中轉屋居住環境比屯門寶田更差---(沒有床. 水和電)。

本人認為房屋署有關的做法與早前拆國瑞路收容中心時對議員所承諾的有出入，為此，希望有關部門在三月二十九日的區議會上更清楚解釋是次做法及對於救災的安排，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使災民受苦。謹此敬頌，至為感激。

祝

政安

荃灣區議會陳恒鏞議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荃灣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S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副主席)

文裕明先生

王銳德先生

田世鳴先生

李洪波先生

李潔明女士

林發耿先生

周鎮榮先生

陳金霖先生

陳恒鑛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偉明先生

陳琬琛先生

鄒秉恬先生

鄒鑑傳先生

趙葭甫先生

蔡子民先生

蔡成火先生

鄭來興先生

鄭國全先生

### 列席者：

佘穎敏小姐

劉蘇偉玲女士

詹鎮源先生

戴剛先生

譚梁潔孺女士

吳紀法先生

梁國材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西及九龍)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西) 房屋署

張煒英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高級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方燕燕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陳偉業議員

楊福琪女士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特別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荃灣區議會的部門代表如下：

-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西及九龍）吳紀法先生；及
-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西）梁國材先生。

II 第 1 項議程：清拆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

2.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在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清拆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議題，並通過“在未能於荃葵區提供另一個新的臨時收容中心設施前，荃灣區議會反對房屋署取消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動議，因此房屋署（房署）現再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各議員詳細解釋關閉該收容中心的建議及各項配套安排。

3. 戴剛先生介紹文件，並希望各議員支持該署清拆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以便更有效地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源。

4. 主席表示，在一月十九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各議員已表明並非反對清拆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但由於荃灣區屬舊區，區內仍存在不少天台屋和寮屋，因此各議員關注一旦發生天災人禍，房署如何安置受影響的居民。此外，議員當時亦曾反映區內居民或不願意遷往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意見，並希望房署能予以配合。

5. 田世鳴先生希望知悉一旦關閉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房署會如何安置現時居於該臨時收容中心的居民，以及該署預留作緊急用途的中轉房屋單位數目。

6. 鄭國全先生希望知悉房署在安置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人士時的一般配屋程序，並希望了解戴剛先生在介紹文件時所提曾有居民在配屋方面出現問題的箇中原因，以及該署如何解決有關居民的居住問題。此外，他亦希望知道石籬二邨和葵盛東邨中轉房屋現時的空置單位數目，及假如房署將該等中轉房屋發展成為臨時收容中心，所提供的單位是否足以應付區內發生突發事故時的需要。

7. 蔡成火先生認為該臨時收容中心已甚為殘舊，故加以拆卸亦屬無可厚非，但由於荃灣區屬舊區，房署必須制訂緊急應變機制，以便一旦發生突發事故，該署可迅速安置受影響居民。此外，根據文件所示，該收容中心每月的管理及維修費用約需 95,000 元，因此他建議該署節省部分管理及維修費用並預留作緊急用途。最後，他建議房署放寬入住公屋的資格，並安排舊式樓宇及天台屋的有需要人士入住現時空置的公屋單位。

8. 譚梁潔孺女士回應田世鳴先生的提問，表示原居於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居民已全部獲安排入住公營房屋，故現時並無人居住於該收容中心之內。此外，她表示房署並不會預留中轉房屋作緊急用途，如災民有真正需要而未能自行安排居所及不能暫時入住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該署會採取臨時緊急應變措施，安排受影響人士暫時入住石籬二邨的中轉房屋。

9. 吳紀法先生補充，表示石籬邨現時每月均有 300 至 400 個空置的中轉房屋單位，但該等單位並非供市民長期居住。而根據房署現時編配公屋的程序，每戶符合該署的入息和資產的規定及其他公屋申請資格的居民，一般只需兩至三年時間便可獲編配入住公屋。他續表示，一旦發生火災，房署、有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立即派員到場協助，而房署職員更會即場為受影響人士進行登記，災民如未能自行安排住宿，該署會安排他們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如因任何特殊原因，災民既不能自行安排住宿，又不擬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則房署會採取臨時緊急應變措施，安排他們入住石籬邨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暫時居住。此外，已登記的災民如符合有關資格，便一定能入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即使有關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根據該署的新政策，他們仍可申請入住中轉房屋一年，惟需繳付市值租金。他重申該署現有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

10. 戴剛先生就田世鳴先生所提有關預留單位的問題補充，表示實際上並無需要預留中轉房屋作緊急用途，因為房署會密切監察中轉房屋的數目，現時一般平均也有數百個空置單位，相信已能應付有關需求。他重申，中轉房屋只供作暫時居住之用，該署的最終目標是希望真正有需要人士能入住公共房屋。此外，他明白荃灣區仍存在不少寮屋和天台屋，因此該署定會預留足夠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11. 趙葭甫先生指出葵青區的石籬邨及葵盛東邨共有 2,700 多個中轉房屋單位，但荃灣區內卻沒有該等房屋供應，因此他希望房署考慮在荃灣區設立一座中轉房屋，以便一旦不幸遇有天災，區內居民可被安排入住本區的中轉房屋。

12. 陳偉明先生表示，由於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環境非常惡劣，因此他並不反對清拆。他欣悉及歡迎房署使用石籬邨及葵盛東邨等地區的中轉房屋作臨時應變收容服務

之用，但他希望該署能盡快通知區議會有關臨時應變收容服務的機制及程序，以便議員能向市民解釋及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料。至於曾因天災而有受影響居民因不擬入住寶田或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以致佔用雅麗珊社區中心一事，他希望日後如再次發生天災或緊急事故時，房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可協商及盡量妥為收容有關居民。最後，他促請房署早日確立應變機制，以釋市民疑慮。

13. 陳琬琛先生表示關注雅麗珊社區中心長時間被受天災影響居民佔用的情況。他希望房署能確保日後一旦發生天災或緊急事故，能盡快為受影響人士進行身分核實及安排他們入住中轉房屋，而無需佔用區內的社區中心或會堂，以便居民可照常使用該等設施。此外，他同意趙葭甫先生所提在荃灣區提供中轉房屋的建議，但由於在區內設立一座中轉房屋可能牽涉各方技術困難，因此他建議在荃灣區的公共屋邨中預留部分單位用作中轉房屋。最後，他希望知悉在房署交回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之後，該幅土地的用途，及由於該中心附近建有不少村屋及民居，故他亦希望地政總署能就該幅土地的用途或計劃盡早諮詢區議會。

14. 主席表示，由於該幅土地將會交回荃灣葵青地政處，故稍後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請該處交代該幅土地的用途。

15. 戴剛先生表示，事實上現時真正災民一般只需數天時間便可獲分配房屋，因此不應再出現有災民佔用社區中心的情況。至於該署的臨時緊急應變措施，是指在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關閉後，一旦發生天災或緊急事故，災民如未能自行安排住宿，但又不願意入住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該署會因應個別個案，作出臨時緊急的房屋安排，讓有需要人士暫住葵青區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在核實他們的資格後，再安排他們入住公共房屋。此外，他重申現時房署已預留足夠的空置單位作中轉房屋之用，並會不斷作出監察。如有需要，該署會研究在荃灣區提供中轉房屋的可行性。

16. 陳恒鑽先生欣悉房署在石籬邨或區內安排中轉房屋作臨時收容用途。他同意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已經非常殘舊，因此並不值得耗用龐大資源維修。他表示，按照戴剛先生所言，如受天災影響居民不願意入住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才會獲分配入住葵青區的中轉房屋。他憂慮一般荃灣區居民皆不願意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因此他希望知悉根據房署的審查機制，該署職員會否強迫及重複游說有關居民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如他們最後仍不願意入住，該署才會安排他們入住石籬邨或區內的中轉房屋。此外，在新機制下，一旦發生天災或緊急事故，雖然有關政府部門會立即派員到場協助，但由於當區區議員或區內其他議員亦希望幫助受影響人士，因此他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一俟定出確實的機制後，亦應盡快通知各議員。

17. 鄺國全先生指出，在發生火災時，部分災民可能因倉促逃生或證件被燒毀而無法即時提供證明文件，以致審核程序有所延誤，但由於石籬邨有不少空置中轉房屋單位，因此他希望房署可酌情安排災民先入住石籬邨的中轉房屋，然後再作詳細審查。

18. 吳紀法先生補充指根據現行安排，房署會即日為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的居民進行登記，以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有關人士可自行安排住宿，或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如他們有住屋需要又未能自行安排居所或不能入住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房署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臨時緊急安排，讓他們暫時入住石籬邨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房署亦會運用酌情權和調配資源，盡量在事故發生三數天內為有關人士進行審查及編配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他解釋，在二零零零年發生災民佔用雅麗珊社區中心事件，是由於房署當時在荃灣及葵涌等地區進行清拆行動，以致不少受影響人士需入住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導致該中心不能完全容納受影響的人士，加上當時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尚未落成，因此新村街百多名受影響居民需入住雅麗珊社區中心。但自該次事件之後，已再沒有發生同類事件。

19. 戴剛先生回應表示，房署理解各議員對受影響居民的關注。他解釋即使災民失去或未能即時提供證件，該署過去亦曾處理類似個案，憑他們的豐富經驗，定可辨別真正災民的身分，以及為他們安排住宿。

20. 主席感謝戴剛先生與吳紀法先生解答各議員的提問。他表示，荃灣區議會原則上同意清拆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建議，因為有關收容中心已經非常殘舊，並不適合繼續用以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在聽過吳先生與戴先生的解釋後，他明白房署會安排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的居民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或葵盛東邨及石籬邨的中轉房屋。

21. 戴剛先生解釋該署會因應個別人士的不同情況而作出相應的安排，並會為真正的災民提供臨時緊急住宿服務，如他們有住屋需要又未能自行安排居所或不能入住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房署會酌情安排讓有關人士入住葵青區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作短暫居留。

22.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通過房署清拆國瑞路臨時收容中心的建議，各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最後，他重申房署在處理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居民的臨時住宿安排時，必須按其意願安排他們入住葵青區的中轉房屋或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

23. 余穎敏小姐對房署在有需要時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表示歡迎。她強調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與房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就處理天災或緊急事故緊密合作。

### III 第 2 項議程：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荃灣區議會第 61/2004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政府為不斷提高公共衛生設施的標準，由二零零一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把 20 多個鄉村旱廁改裝為沖水式廁所。由於食環署擬在荃灣區內進行有關改裝工程，因此該署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向各議員介紹有關建議及安排。